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林紅英女士及謝雄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光先生、毛景文先生、李常青先生、何福龍先生、孫文德先生及薄少川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22年3月18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

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集团总部，及塞尔维亚紫金矿业、塞尔维亚紫金铜业、刚果（金）穆索诺伊、塔吉克泽拉夫尚、俄龙兴、吉尔吉斯奥同克、澳大利亚诺顿、紫金山金铜矿、阿舍勒铜业、多宝山铜业、西藏巨龙铜业、新疆金宝、紫金铜业、黄金冶炼公司、福建紫金铜业、黑龙江紫金铜业、新疆紫金有色、建设公司、工程技术公司、紫金物流、资本公司等 47 家权属单位。2021 年度，集团公司监察审计室组织开展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集团总部及 27 家主要权属单位进行内控测评；督促指导 47 家主要权属单位开展了内控自查。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52.62%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73.7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按业务单元分为境外项目、矿山、冶炼加工、建设、贸易、金融等板块；按流程分主要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安全环保、企业文化等公司层面的内部控制，以及资金活动（含投资、筹资和运营资金管理）、采购业务、工程项目、业务外包、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全面预算、内部信息传递、研究与开发、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合同管理、税务管理、生产成本计算与归集、费用、信息系统等主要业务流程。本年度公司重点对工程建设、物资采购、境外企业运行合规、产品销售、存货管理、资金活动及套期保值等开展日常内控监督、专项内控测评或内控调研。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境外合规、工程结算、供应商管理、资金、期货套期保值、贸易融资等业务和安全环保等方面的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评价实施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标准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5% >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2%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2%
资产总额标准(适用于不影响损益的资产重分类调整事项等)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3%	资产总额的 3% >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与财务报告相关控制环境无效；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财务报告相关舞弊行为； (3)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告，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误； (5)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时间内未予改正； (6) 公司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和监察审计室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7) 其他对财务报告使用者作出正确判断产生重大影响的缺陷。
重要缺陷	上述之外的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	上述之外的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偏离目标的程度	>10%	5%~10%	<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2)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3) 重要制度缺失; (4)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5) 对环境造成巨大破坏; (6) 致使重特大生产安全或职业危害事故; (7) 公司声誉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 (8) 其他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上述之外的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	上述之外的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 3. 一般缺陷

评价期内开展集团总部及 47 家权属单位的内控测评（含权属单位内控自查），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共 184 条（含不同单位同类缺陷），在本年度的评价期内，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在整改有效期内的整改闭合率约为 90%。

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主要在会计核算、往来款核对、成本费用核算等业务中影响财务报告目标实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如个别权属单位在个别的应收、预付，以及预收、应付款项分类错误，导致个别的往来数据出现异常；个别权属单位与个别协作方对账不及时，导致挂账金额不准确；个别权属单位部分期间费用作为营业成本核算，分类不当；部分权属单位系统录入时成本中心选择错误，影响财务成本核算的准确性、真实性。

1.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评价期开展集团总部及 47 家权属单位的内控测评（含权属单位内控自查），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共 1168 条（包含不同单位同类缺陷），在本年度的评价期内，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在整改完成期内的整改闭合率约为 91%。

2021 年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主要集中在物资采购、制度建设、工程结算、金属平衡、产品销售等业务管理流程。如个别权属单位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施工单位人员流动受限，导致建材设备采购及物流等供货周期延长或无法按时到货影响工期；个别工程子项签证数量或单价错误，存在计价错误风险；个别企业在部分月份受矿石性质和设备工况影响，金属平衡和回收率有较大波动；个别企业受疫情等影响，产销率未达预期；个别企业销售合同履约保证金条款有争议等。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核查，上年度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均得到有效整改，基本实现闭合。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以来，面对疫情、地缘政治等多重挑战，公司全员团结一心、开拓进取，实现了投资并购、经营业绩、重大项目建设等超预期。三大世界级铜矿项目刚果（金）卡莫阿-卡库拉铜矿一期、塞尔维亚佩吉铜金矿上部矿带、西藏巨龙铜矿一期全面建成投产，国际化步伐加速迈进，全球竞争力显著提升，跨入了全球一流矿业公司行列。同时，公司也捕捉到全球产业的变局，快速切入新能源新材料产业赛道，推进重大转型，构建全新增量领域。同时，安全环保稳中有进，绿色矿山持续向好。集团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更加健全且运行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推进深化改革，按“简洁、规范、高效”的原则，以制度、权限、流程、平台为主要抓手，制度修订基本完成并加快转化，对外投资、建设立项、资产处置、人力资源、物资采购、矿权维护、对外捐赠等业务进行授权体系优化，流程精简，效率提升。授权体系和组织架构更加简洁优化，事业部和职能部门的专业服务能力有效增强，数字化、信息化技术平台有效搭建并与业务不断融合，运营管理标准化和业务效率进一步提升，流程化运营机制不断健全。

事业部制管理得到强化，提升与其他业务、职能部门的协同效应，各板块专业服务能力、管理效率和组织活力明显提高，权属单位自主经营管理实现有力发挥和有效落实。

财务管理加快转型。面向更精细化管理，在原有财务预算信息系统的基础上，正在启动全面计划预算管理系统建设；资金信息化管理基本实现集团全覆盖，国内税务管控系统持续完善优化，积极研究海外税务风险管控模式；积极布局金融领域，在新加坡、上海、海南等顺利设立投融资新平台，促进产融结合；规范业务流程健全内部控制，金融风险防范能力不断增强。

物流贸易业务质效明显提升。在疫情严重影响全球供应链的情况下，仍保证了集团的物资供应和产品销售畅通，产融贸结合取得新成效。

数字信息化建设稳步推进。信息化平台不断拓展，与业务进一步融合，运营管理可视化和自动化程度增强，信息安全水平和管理效率得到提升。

持续完善法律风险防控体系，积极开展法律风险识别与防控工作，加强合同管理，并不断提升业务合规管理。

坚持价值创造准则和市场化原则，持续实行“精兵厚薪”，加大国际化人才引进、培养力度。实施核心人员限制性股票激励等奖励计划。坚持以人为本，关爱员工，重视福利与人才发展，提高建设期和艰苦环境、疫情风险地区的员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港交所对 ESG 的要求，并全面接轨国际 ESG 标准，结合实际并吸取经验，充分发挥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ESG 管理委员会等管治机构的作用，初步建立了以绿色可持续为重要特征的 ESG 管理体系，并融入日常经营管理，集团全员 ESG 责任意识全面提升，ESG 信息披露质量明显改善，获评沪港两地多家主流媒体评选的上市公司 ESG、社会责任类奖项。同时，公司安全形势总体平稳，损工事故率、可记录事故率同比下降，初步形成紫金特色的安全管理体系；持续建设“绿色工厂”、“绿色矿山”，并向海外推广，建成塞尔维亚第一座现代化绿色矿山；聚焦“双碳”政策，推进传统矿业与新能源产业融合，加快新能源产业布局，负责任绿色低碳发展品牌显著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授权监察审计室组织开展集团层面及权属公司的内控检查。以重点领域、主要业务为焦点，以风险为导向，在集团层面开展工程建设、物资采购、资金管理、存货管理、供应链金融等重要流程的内控测评。针对发现的风险和管理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促进管理规范和提升，实现增值服务，并及时督办第三方审计管理建议的整改。同时，持续推动主要权属单位强化日常内控，针对各重要风险领域开展自查，报告期内共督促指导 47 家权属单位开展内控测试 339 项；完善和优化监督信息收集处理工作机制，畅通了监督渠道，提升监督效率和效果。

2022 年，紫金矿业继续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贯彻“深化改革、跨越增长、持续发展”工作总路线，实现主要矿产品产量和主要经济指标跨越增长，经济实力和企业规模显著提升，并初步建成全球化运营管理体系。内部控制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 将协同建立风险管理体系为核心工作和首要任务，完善风险管理机制，挖掘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改进空间，进一步强化必要和关键的风险管控，以推动集团各权属单位将风险管理融入公司生产经营，实现业务目标及战略目标。

2. 持续推动制度转化，将执行情况作为各单位考核评价重要内容，推进授权体系、组织体系、流程机制简洁高效化。

3. 增强审计、内控与各单位之间的协同，提升效率，进一步加强带动权属单位风控、内控建设工作。发挥风控、内控在完善公司治理、实现公司价值增值及运营效率提升方面的作用。

4. 结合公司实际，深化 ESG 管理机制建设，逐步建立与国际标准相衔接的 ESG 标准体系，全面提升各级人员的 ESG 理念和素养，提升 ESG 管理的质量、效率以及透明度，降低企业非财务风险。

5. 努力实现“零工亡、零新增职业病例”目标。充分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继续强化“一把手”工程。深刻落实协作单位纳入“一体化”管理，完善职工职业健康档案；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陈景河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9日